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时 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地 点：本公司东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吴福胜先生

※ 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数

一、宣读《会议规则》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规则》进行表决（举手方式）

二、宣读《关于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的提名》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提名》进行表决（举手方式）

三、听取并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听取并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并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投票，律师和监票人负责监票、收集表决票和统计现场表决数据

十一、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

十二、接收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回传的最终统计结果

十三、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四、律师宣读关于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五、宣读本次大会决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根据《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安徽皖维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15—11: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共审议七项报告或议案，其中《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普通决议事项，需经除关联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其余六项报告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5、本次会议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监督和核查，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

6、会议主持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2020年5月15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吴福胜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会报告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0 年度工作安排，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9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公司董事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加快建设“品质皖维”宏伟蓝图，在埋头苦干中增强实力，在改革创新中挖掘潜能，在积极进取中开创局面，皖维航船乘风破浪、行稳致远，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向全体股东交出了一份合格答卷。

一、2019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分析

2019 年公司合并口径下各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为：生产实物聚乙烯醇（PVA）23.74 万吨（其中本部生产 5.79 万吨，蒙维科技生产 15.47 万吨，广西皖维生产 2.48 万吨），比上年增加 4.86%，销售 21.89 万吨（不含自用，其中出口 3.7 万吨），比上年增加 14.97%；生产高强高模 PVA 纤维 2.22 万吨，比上年下降 34.38%，销售 2.37 万吨，比上年下降 30.22%；生产熟料 298.59 万吨（其中本部生产 226.29 万吨，蒙维科技生产 72.3 万吨），比上年增长 9.12%，销售熟料 114.93 万吨（其中本部销售 91.73 万吨，蒙维科技销售 23.2 万吨），比上年下降 15.96%；生产成品水泥 223.94 万吨（其中本部生产 171.61 万吨，蒙维科技生产 52.33 万吨），比上年增长 16.45%，销售成品水泥 228.73 万吨（其中本部销售 172.57 万吨，蒙维科技销售 56.16 万吨），比上年增长 25.19%；生产聚酯切片 4.32 万吨，比上年增长 2.24%，销售 4.32 万吨，比上年增长 3.02%；生产 PVA 光学薄膜 128.51 万平米，比上年上升 0.28%，销售 115.52 万平米，比上年下降 38.81%；生产 PVB 树脂 0.86 万吨，比上年增长 15.05%，销售 0.84 万吨，比上年增长 8.30%；广西皖维生产 VAE 产品 8.57 万吨，比上年增长 6.10%，销售

8.62 万吨，比上年增长 8.05%；花山公司生产可再分散性胶粉 2.89 万吨，比上年增长 44.07%，销售 2.73 万吨，比上年增长 30.70%。

公司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3.56 亿元，比上年度增加 4.99 亿元，增长了 8.52%；出口创汇 1.31 亿美元，较上年度增长 4.58%；实现利润总额 4.3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85 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189.11%和 195.85%。

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公司各主营化工产品的产销量及售价均有不同程度提高，其中聚乙烯醇充分发挥出了规模化、多品种、高质量优势，全年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23.0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05%，累计实现毛利 5.2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7.51%。聚酯切片、VAE 乳液、再分散性胶粉、醋酸甲酯的毛利率也分别提升了 1.61%、11.32%、3.91%和 5.85%，化工系统全年累计实现毛利达 7.93 亿元，较上年增长 60.53%。**二是**报告期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建材产品价格稳步提高，产销两旺。建材系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0.03%，其中，水泥及熟料产品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0 亿元、同比增长 24.11%，实现毛利 5.39 亿元。**三是**报告期公司 PVB 树脂、PVA 光学薄膜、聚酯切片、VAE 乳液、可再分散性胶粉等新材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在公司主营收入中的占比提升至 21.23%，效益逐步显现。**四是**报告期公司对广西皖维醋酸乙烯资产组和本部醋酐资产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宝塔石化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冲减了经营业绩，直接影响净利润 2.45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达 93.1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43 亿元，增长了 1.5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 51.22 亿元，比上年增加 5.15 亿元，增长了 11.17%，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公司实现净利润 3.85 亿元，较上年增加了 2.55 亿元；（2）报告期公司持有的“国元证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上涨，导致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1.78 亿元。

二、2019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强化运营，统筹管理，实现转型发展新进程

一是优库存，提增量。报告期，公司三地工厂因地制宜，突出优势，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安徽本部狠抓聚乙烯醇新特品种、建材产品及新材料产品的高

产低耗，聚乙烯醇高强高模纤维产品日均产量连创新高，水泥、熟料产品产销两旺，PVB树脂、可再分散性胶粉等新材料产品的产销量大幅增加，聚乙烯醇产品的可控成本同比下降，各类产品毛利率同比均有上升；子公司蒙维科技强化工艺管理和安全管理，实现PVA产品开满开足、量增价涨，规模优势逐步显现，全年盈利1.86亿元，同比增长76.10%；子公司广西皖维紧紧围绕“减亏增效”目标，狠抓生产装置开工率，生产生物质酒精1.7万吨，高碱醇解法生产聚乙烯醇产品2.48万吨，VAE乳液产品满负荷生产销售，全年成功扭亏为盈。

二是稳运营，提质效。报告期，公司不断优化三地生产负荷和品种结构，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做到优势互补，同向发力。一方面增强中高端产品的有效供给，避免低端产品同质低效竞争，全年PVA均价同比上涨770元/吨，仅此一项增加效益1.2亿元。另一方面积极拓展东南亚、拉美等新兴市场，扩大产品出口，全年出口PVA3.7万吨，同比增长14.43%；出口精甲酯2.42万吨，同比增长157.4%，出口可再分散性胶粉0.4万吨，同比增长60.02%，全年出口创汇1.31亿美元。

三是重研发，促转型。新材料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是皖维实现转型发展，永立潮头的关键所在。报告期，公司继续加大对新材料产品研发的支持力度，举全司之力推动一膜一脂的产业化进程。**聚乙烯醇光学薄膜方面：**PVA膜分厂以提高和稳定光学薄膜质量为突破口，认真梳理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质量工艺控制点，针对薄弱环节强化检查力度，持续开展技术攻关实验工作。同时，不断加强设备改造力度，全力推进进口设备国产化替代进程。全年生产成品光学薄膜128.51万平方米，销售115.52万平方米。**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方面：**PVB分厂一手抓现有膜级树脂和胶黏级树脂的生产与销售，一手抓汽车胶片级树脂、多功能粘合剂型树脂的研发与试验，实现了产、学、研协调发展。目前，汽车胶片级PVB树脂产品的力学和光学性能均已达到国内最好水平，完全可以满足汽车级PVB胶片生产工艺要求，经测试，部分理化指标甚至优于进口产品。公司最新研发的汽车级隔音功能型树脂制成胶片后，经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测试，产品隔音性能与美国首诺隔音汽车胶片的性能完全一致，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此外，还成功开发出高附

加值的超低粘度 PVB 树脂、电子陶瓷用 PVB 树脂以及高端油墨玻璃用 PVB 树脂，这些产品的售价与现有产品相比均提高了 50%左右，整体毛利率大幅提升。

（二）技术革新，降本增效，推动“经济运行”上台阶

自 2008 年以来，公司在从严管理和技术创新的基础上，利用技改技革、改进运行方式、新技术运用等手段不断挖掘企业内部降本增效潜力，按照“最小投入获取最大产出”的思路，着重在工艺流程优化、节能降耗、降低成本费用上下功夫，全方位开展“经济运行”工作，实施了一系列“经济运行”技改项目，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经济效益逐年上升。报告期，公司持续开展“经济运行”工作，一是深入一线调查研究、充分论证投入产出比，做实“经济运行”项目的经济性分析，保证技术革新项目的成功率；二是加强过程控制和效益核算，保障“经济运行”项目的质量和效果；三是公司通过“经济运行”项目的实施，高模高模 PVA 纤维、可再分散胶粉等产品的日产量大幅提高，PVA 产品、聚酯切片、电石等产品的消耗进一步降低，运用新技术圆满完成节能目标，安全环保风险得到有效抑制。全年公司共实施“经济运行”项目 124 项，降低成本费用 3000 多万元，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和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三）资源整合，成果转化，打造创新驱动新高地

报告期，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整合研发资源，进一步放大新产品规模，提高新产品收入占比。全年共投入研发经费 2.48 亿元，较 2018 年提高了 14.3 个百分点。全年申请专利 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获得授权专利 16 项。其中公司与天津大学合作的“生物基乙烯、醋酸乙烯及 VAE 成套生产技术及工程应用”获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为公司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撑。一是借助产学研“孵化”平台，提高 PVA 内在质量。报告期，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联合建立产学研“孵化”平台——“PVA 新材料联合实验室”，着力解决公司 PVA 高分子材料的应用技术难题，并已在专用 PVA 原料的分子结构、成膜机理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研究成果。二是引进和培养相互补充，加强后备人才储备。公司在引进高端科技人才的基础上，加大人才内部培养，报告期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合作开办了管理、化工两个专业研究生班，逐步解决了人才短缺和知识结构

不合理的问题，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储备了后备人才。三是**稳步推进科研项目，科技成果不断转化**。公司参与的“多参数危险气体在线分析关键技术”入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用于 TFT 液晶和偏光片的 PVA 光学膜项目”、“蓖麻油功能聚酰胺及高强高弹纤维制备关键技术开发项目”入选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报告期，公司膜用 PVB 树脂经过几年来的研发和实验，其各项理化指标已达到汽车级 PVB 胶片的生产工艺要求，目前采购公司膜级 PVB 树脂生产汽车级 PVB 胶片的下游厂商，已开始将汽车级 PVB 胶片向市场进行推广试用。四是**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壮大民族产业，实现 PVA 光学薄膜和偏光片的技术国产化，公司投资新建的 700 万 M2/年偏光片项目和 700 万 M2/年聚乙烯醇光学薄膜项目正在全力推进。报告期该项目的设备已到货，正在进行土建和厂房建设。

（四）守住红线，标本兼治，打赢安全环保攻坚战

报告期，公司始终坚持安全发展，绿色发展理念，不断提高安全环保管控水平，企业安全环保形势处于总体平稳状态。一是**安全管控，措施有力**。首先，公司组织开展了“强培训、提技能、重考核、促安全”专项行动，增强了全员安全意识，提升了职业技能；其次，公司狠抓隐患排查治理，先后进行了电气安全、消防安全、空分系统、工控系统、液体化学品等专项检查，做到了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一体推进，整改完成率达到 100%；第三，公司实行全员岗位安全承诺制度，将安全生产理念深植到每位员工心里；第四，公司制定安全责任制和考核标准，修订了安全风险考核办法，强化日常监管，狠抓安全责任制的落实，保持了安全生产的高压态势，有效遏制了安全风险的发生。全年公司未发生工亡事故，无重、特大工艺、设备事故，无重、特大火灾爆炸事故。二是**环保管控，达标排放**。公司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环保部门的环境保护各项要求，着力解决了废水、废气稳定达标、固废危废有效处置、现场环境持续改善等问题，全年实现了无环境污染事故，“三废”得到有效处置，废气、废水排放达标率 100%。报告期，公司被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评价为全省企业环境信用“良好企业”。

（五）依法治企，严控风险，提高企业治理原动力

报告期，公司不断加强企业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经营能力得到稳步提升，

进一步筑牢了企业发展基础。一是**推进制度建设**。公司制定或修订了系列内控制度并汇编成册，制度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所有重大方面，明确了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为公司提高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提供制度保障。二是**严防资金风险**。公司建立了银行承兑汇票负面清单，降低了应收款项的收款风险；合理运用银行票据池的调节功能，控制资金流，提高了资金利用效率；采取销售人员抵押担保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财产抵押等方式，防范资金风险，提高销售货款回笼率，全年应收账款余额在销售收入增加的情况下，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三是**严控法律风险**。公司法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各类经济合同，做到重要经济合同全覆盖，堵塞了法律漏洞，减少了企业经营活动的违约风险和诉讼风险。四是**强化审计监督**。公司加强对财务核算、内部控制、经济责任制、采购订单、工程结算等事项的审计监督和审核确认，充分发挥审计监督效能，为公司增收节支 213 万元，核减工程造价 2308 万元。

（六）共建共享，扶贫济困，开创和谐皖维新局面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全心全意为职工办好事、办实事，职工归属感、幸福感、获得感明显增强。一是**举办“双庆”活动**。报告期，公司举行了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和皖维建厂 50 周年系列庆祝活动，红歌大合唱、千人“快闪”、“今日之皖维中国之皖维”主旨报告等激发了广大职工爱党爱国爱厂爱家的热情，汇聚了皖维人砥砺前行的正能量。二是**高度关注民生**。2019 年是公司调增职工收入幅度最大、覆盖范围最广的一年，人均增加收入 400 元/月以上，并将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公积金、企业年金基数相应调增。公司本部主体公园已建设完成，成为了广大职工休闲娱乐的好去处，皖维集团棚户区改造三期工程也正在加快建设，职工生活质量进一步得到改善。三是**持续开展扶贫救困**。报告期，公司累计帮扶困难职工 277 人次，发放帮扶金 40.4 万元；大病救助 114 人次，发放救助金 30.2 万元；金秋助学 19 人次，捐赠助学款 5.6 万元。产业帮扶金寨县白纸棚村、基础设施帮扶怀远县徐湾村取得了成效，均实现“户脱贫”“村出列”。四是**开展职工技能提升活动**。报告期，公司成功举办了合肥市化工总控工、电工职业技能竞赛。花山公司生产工段荣获“全国工人先锋号”称号，PVA 膜分厂成膜车

间获得“全国四星级现场”称号，维纶分厂成品工段荣获“全国质量信得过班组”称号，聚酯分厂 QC 小组获得安徽省 QC 小组一等奖，广西皖维荣获“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蒙维快科技荣获“内蒙古自治区绿色制造示范企业”称号。

（七）董事会日常工作

1、认真贯彻安徽辖区证券监管工作会议的精神，及时落实了安徽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达的一系列工作布置和要求。

2、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诚信义务，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按照《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季报、半年报和年度报告，披露了 30 次临时报告，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

3、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除正常接受投资者来信、来访、来电咨询和上证 E 互动问询外，还积极主动地与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专业机构的行业研究员沟通联系，全年共接待（或走访）20 余批 50 人次的投资者调研（交流）。

4、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支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约束和监督作用。

5、按照规范运作的各项规定，认真开展董事会的日常工作。一年来，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研究决策了相关重大事项。

6、全年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吸收合并安徽皖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2019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

三、2019 年度工作反思

安不忘危，乐不忘忧。回首 2019 年，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董事会也清醒地

认识到公司在推进企业转型发展过程中仍存在许多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公司发展战略执行上有差距。建设 PVA 行业世界一流“品质皖维”是公司规划发展的战略目标，但董事会和广大干部职工对“品质”、“提质”存在认识不足，缺乏有力举措；公司总体科技研发能力同国际大公司相比，差距明显；近几年新产品的增量优势未形成规模，面临提质提档的艰巨任务；先期规划建设的偏光片等项目受政府规划调整的影响，进展不快。

二是管理体系仍不健全。公司基础管理仍较薄弱，专业管理不到位，内部管理仍显粗放，“以包代管”现象较普遍。随着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如何运用现代企业管理思维、管理手段破解企业内控问题，还需要董事会认真研讨。

三是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仍需加强。一是少数干部作风懈怠，工作上缺少谋划，安于现状，不求上进。二是作风不实，不愿担当，缺乏深入一线、刻苦钻研、勇于实践的作风。三是责任意识不强。少数领导干部不愿为、不善为，顾虑多，怕得罪人，怕担责的现象较为严重，归根到底是党性修养不足，思想僵化守旧，站位不高，斗争精神弱化。

四是党建工作存在短板。一是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的契合度有待提高，如何发挥党组织领导改革、推动发展的政治核心作用仍需积极探索与实践。二是党建带团建、指导工建的工作不到位，具体措施上还存在薄弱环节。三是党员纪律教育和作风建设需要不断加强，应在如何利用好巡视巡察成果、增强监督效果上多下功夫。

上述问题，是公司改革发展前进中出现的问题，既有短期的，也有长期的，既有周期性的，也有结构性的，董事会要增强忧患意识，抓住主要矛盾，在实干中寻找出良策，在攻坚中破解难题。

四、2020 年面临的形势与工作安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皖维深化改革、转型发展的提速之年。面对转型发展的艰巨任务，董事会一定要认清形势、理清思路、紧抓机遇，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继续朝着打造 PVA 行业世界一流“品质皖维”的愿景目标奋勇前进。**放眼外部**，我国正处

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能的攻关期，在前所未有的世界大变革形势下，国内经济发展下行压力增大，但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六稳”要求和进一步贯彻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以确保经济稳定增长，特别是要加快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调整，为实体经济稳定增长创造了有利条件。**立足行业**，PVA作为基本原材料，其应用领域仍不断拓展，这几年行业没有新增产能，另外，公司PVA及其衍生产品的规模、技术研发在行业中仍有一定优势，行业形势对皖维发展总体有利。特别是公司近几年的资产质量不断改善，营业收入、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逐年增长，经营风险得到有效防控，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已具备提档提速的基础条件。**审视自身**，与国内外先进企业相比，公司转型发展任务紧迫而艰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仍面临政策风险。

面对这种利害交织、喜忧并存的复杂形势，董事会必须进一步增强危机感、紧迫感、责任感，勤勉尽责，在稳健公司运营中加速动能转换，努力实现高质量、高效率、可持续发展。**一是坚持解放思想不动摇**。没有思想上的破冰，就无法行动上的突破。坚持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理论宝库中找立场、找观点、找方法、找动力，增强自我革命的勇气，坚决破除传统思维定势，把企业发展融入到全国、全省、全行业发展的大布局中去。**二是养成增强理论学习的自觉性**。善于钻研精通业务，加强学习提升本领。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工作中有想法、有创新，会执行、能执行，切实解决工作方法简单、标准不高、进展缓慢、效率低下，工作情况经不起问、经不起看、经不起查等问题。**三是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加强团结，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树立皖维一盘棋的思想。问计于广大职工，激发职工中蕴藏的无穷智慧和力量，汇聚万众一心的强大正能量，形成人人想发展，个个做贡献的良好氛围。**四是保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的作风**。董事会成员要做工作上的带头人，始终保持“想干、敢干、实干”的精气神，把功夫下在谋实事、出实招、求实效上，崇尚实干、力戒空谈，扑下身子深入一线，深入基层，带领广大职工迎难而上、锐意进取，破解生产经营上的难题。

基于以上分析，董事会 2020 年工作的指导思想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以全面提升治企能力为主线，围绕“1247”总体部署，即：突出一个目标，严守两条底线，做好四件大事，落实七项举措，一张蓝图绘到底，奋力开创皖维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2020 年公司合并口径下的生产经营目标：销售收入 68.73 亿元，出口创汇 1.53 亿美元。各项产品的产销量分别为：生产聚乙烯醇（PVA）25.7 万吨（本部 5.7 万吨、蒙维 17 万吨、广维 3 万吨），销售聚乙烯醇（PVA）22.82 万吨（不含自用）；生产并销售高强高模 PVA 纤维 2.35 万吨；生产并销售 PVB 树脂 0.84 万吨；生产并销售 PVA 光学薄膜 150 万平方米；生产熟料 290 万吨（本部 224 万吨，蒙维 70 万吨），销售 119.57 万吨（本部 94.42 万吨，蒙维 25.15 万吨）；生产并销售水泥 215 万吨（本部 160 万吨，蒙维 55 万吨）；生产并销售聚酯切片 4 万吨；生产并销售胶粉 2.7 万吨；生产并销售 VAE 乳液 8.1 万吨；销售 VAC（醋酸乙烯）7.34 万吨；销售醋酸甲酯 17.25 万吨（精醋酸甲酯 10.85 万吨，粗醋酸甲酯 6.4 万吨）。

实现上述目标的主要措施：

（一）强化运营管理，持续提升企业治理水平

1、在内部管理上抓规范。面对新形势、新任务，董事会将全力推动治企能力建设，用实实在在的成就筑牢高质量发展的根基。着力推进依法治企。大力弘扬法治精神，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不断完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制度建设，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始终坚持依法决策、依制度管理，谋划工作要运用法治思维，处理问题要运用法治手段，真正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做到决策先问法，办事先问规。全面防范经营风险。增强忧患意识，做好源头治理，不断提高风险评估和预警能力，下好“先手棋”。坚持标本兼治，将风险意识和风险管理思想融入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将“三重一大”决

策事项存在的法律风险，经营风险、履约风险作为风险评估和内控检查的重点，切实把好风险关、内控关。高度重视“两金（应收账款金额、库存积压资金）”压降，坚决打好“降杠杆、减负债、防风险”攻坚战，加大清收清欠力度，确保“两金”规模零增长。落实“两金”压降措施，发挥好月度财务调度会的作用，及时掌握风险动态，消除资金风险隐患。**强化审计监督。**以规范运行管理、综合风险防范为核心，推进审计工作向管理审计、风险审计转型，从事后审计向过程审计转变。不断强化内外部审计的成果运用，将审计意见纳入干部考核任用的参考指标。**加强机关能力建设。**充分发挥机关服务、指导、监督职能，使机关真正成为公司的“智囊团”，各项工作的“火车头”，蓝图实施的“指挥部”，能力锻造的“大学校”。一是抓好机关职能建设，修订各部门职责，把该管的事管起来，明晰岗位间工作“界面与接口”，进一步优化流程，使机关真正运转高效。二是抓好机关制度建设。要遵循简洁、实用、有效的原则，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结合，完备制度体系，切实做到“做事有制度、业务有流程、岗位有标准”。三是抓好机关队伍建设。加强现代管理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学习培训，真正把机关建设成学习型机关。通过给机会，搭平台，压担子，使机关人员在学习和工作中增长才干，与公司共同进步，共同发展。

2、在提升效益上下功夫。董事会将紧扣“一体两翼”发展布局，致力增收增效。一是**突出稳产高产。**抓实精细化精益化管理，不断总结运行管理的成功经验，强基固本，通过规范的流程化管理手段，切实提高生产装置运行管理水平；抓好产品最核心消耗成本控制，深挖装置潜力；立足运行效率的提高，有计划做好设备大修、技改和更新，提升装置本质运行性能，着重抓好本部建材系统、化工系统大修。根据市场供需变化，抓好三地工厂供、产、销的协同，排定生产负荷，实现效益最大化。二是**突出市场拓展。**首先，充分发挥营销中心统领作用，不断完善营销管理体系，加快形成大营销“格局”。其次，建立完善客户信用等级评价和风险预警机制，优化客户结构，优先培育诚实守信、风雨同舟的金牌客户，重点拓展高端客户和战略合作伙伴，提升营销水平。第三，加强营销队伍建设，特别是配足配强新建项目营销人员，提前做好市场布局，建立配套的考核激

励政策，促进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增强企业创收创效能力。第四，加大货款回笼力度，核定销售产品信用额度，实行抵押政策和月度考核，确保当期货款不拖欠、陈账旧账有序收回，防范资金风险。第五，扩大出口。PVA 和高强高模 PVA 纤维产品的出口要稳住欧洲市场，主攻南美和东南亚市场，重点提升与国际大公司贸易增量，全年 PVA 出口量不低于 5.5 万吨，高强高模 PVA 纤维产品出口量不少于 2.5 万吨。另外，要增大胶粉、PVB 树脂等新材料产品的出口量。

3、在质量管控上出实招。产品质量的好坏，不仅直接影响企业经济效益，更关系到新产品产业化和市场竞争能力。董事会将贯彻“质量兴企、以质取胜”的质量方针，增强质量意识，对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制定产品质量、工作质量、服务质量标准和规范，全面实行对标管理，广泛开展问题诊断、质量风险分析与控制活动，实施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质量控制。强化质量责任追究，对于发生质量事故的，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追究责任。恪守“外贸无小事”，严把出口产品质量关，全力做好任务下达、生产组织、指标控制、质量检验、包装入库、产品发运各环节管理，通过提品质、树品牌形成竞争优势。

4、在成本控制上求实效。董事会将牢固树立“一切成本皆可降”的理念，全面加强成本控制，在增收节支、节能降耗、技术改进、工艺优化、效率提高上做文章，深入推进“经济运行”工作，切实将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加强物资采购全过程管理，扩大厂家直采比例。强化生产性支出管理，科学组织错峰填谷、错时生产；广泛修旧利废，压缩非生产性支出，全年“三项费用”支出在销售收入中的占比要低于上年。

5、在动能转换上做文章。董事会将积极开展企业转型升级项目的前期调研、论证工作。以科技创新引领转型升级，充分利用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平台，加强新产品研发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特色产品，推动传统产品向价值链高端集中。一是持续推进“产学研”合作。通过引进、联合、协同等方式，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平台，着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优势的新技术、新产品。同时，在同中科大共建 PVA 新材料联合实验室的基础上，建设中科大化工综合实验平台及新材料生产线，充分发挥中科大的研发优势和公司应用

优势的有机结合。二是以开放合作促转型升级。董事会将基于技术、产品、项目、股权、市场等方面，采取灵活多样的合作方式，引资引智，延伸产业链，拓展价值链，主动融入“一带一路”、“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国家战略，一方面分析归纳PVA及其衍生产品技术，进行技术出口，扩大企业影响。另一方面结合企业实际，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中承接产业转移。

6、在绩效考核上促落实。董事会将围绕年度预算，改进激励政策，加大激励约束力度，用收入杠杆撬动各层级工作积极性，让责任大、贡献多、敢担当、善作为的人多挣钱。完善总成本、利润考核办法，针对不同单位，加大市场开发、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安全环保、成本利润等关键绩效指标和重要工作项目考核权重，增强考核的精准性和实效性。鼓励有条件的生产单位通过经营承包创收创效，激发经营活力。严格执行刚性考核，强调指标的严肃性，非不可抗拒因素，年度指标不作调整，指标完成情况与考核兑现无缝对接，以考核促进目标任务完成。

7、在共享发展上聚合力。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不移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让企业发展成果更多惠及职工。一是维护职工切身利益，落实各种合法合规津补贴、加班工资、年休假制度，保障职工按规定享有福利待遇；在企业效益增长的同时保障职工收入合理增长。二是持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启动广西皖维职工宿舍项目建设。三是高度关注特困职工、特困家庭，深入开展送温暖、金秋助学等活动。四是畅通职工成长成才渠道。实施素质提升工程，通过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劳动竞赛和职业技能竞赛等，搭建平台、创新机制、畅通渠道，让职工享有更多更公平的成长成才机会。五是切实抓好脱贫攻坚工作。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加快推进产业帮扶、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确保高质量完成金寨县白纸棚村、怀远县徐湾村扶贫任务，展现国有企业的担当。

（二）集中力量办大事，全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1、加快编制完成“十四五”发展规划。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认真研究党和国家的新部署、新政策、新要求，根据国内形势和政策变化，结合公司

实际、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合理确定公司“十四五”发展定位、规划目标和实现路径，体现公司发展特点，增强可执行性、可操作性。

2、全力推动新材料项目的建设进度。2020 年是公司新材料项目建设的关键一年。董事会将推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做到“一个项目、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组织协调，夺回 2019 年因外部因素耽搁的项目建设时间。全面提速已确定项目建设进度，重点抓好年产 700 万平方米偏光片、700 万平方米 PVA 光学薄膜、2 万吨差别化可再分散性胶粉、3.5 万吨连续法聚酯切片、1 万吨汽车级 PVB 树脂等项目建设。

3、力争生产资源保障取得新突破。积极向外用力，向上借力，主动作为，争取资源和政策。公司本部将抓好有机前端工序的原材料调整以及马脊山石灰石矿扩能工作，减轻安全环保压力，为满负荷生产提供保障。同时，依据巢湖市凤凰山化工集中区 2019 至 2021 三年产业规划，做好水、电、汽、气、冷等公用工程配套改造工作；蒙维将重点解决外供水和石灰石资源问题；广西皖维将积极争取当地农业政策，发挥废糖蜜—酒精—干粉装置优势。

4、严格落实全面深化改革走深走实。一是以问题为导向，持续深化人事、劳动、分配三项制度改革。按照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改革完善各岗位入职管理，实现领导干部和各类管理人员、专业技术和技能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建立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服务人才的选人用人机制。采取存量调剂，增量优化的办法，提前做好新建项目所需人力人才工作，同时采取“一事一人一议”个性化激励政策，引进企业急需特殊人才、高端人才。在 2019 年薪酬制度改革的基础上，深化岗位定编，建立健全新的岗位职级体系，结合月度考核和年度考评结果，调整员工岗位职级和薪酬，实现收入能增能减。二是制定科技创新激励办法。积极创造条件，公司工资总额增量部分重点用于科技创新人才加薪，对取得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的科研人员和团队实施股权激励。三是持续优化集团管控模式。对照母子公司职能定位和权责清单，建立完善相应的运行制度、流程和机制，强化母公司对重要要素资源的统筹配置能力，并保持下属经营单位自主性和能动性。

（三）严守安全环保红线，着力筑牢企业发展基础

安全环保工作是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董事会必须确保万无一失，否则一失万无。

1、持之以恒抓好安全工作。强化从严管理，坚持“严”字当头，将严管理、严制度、严措施、严考核、严问责贯穿于安全生产全过程，时刻保持从严管理的高压态势。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对习惯性违章、不规范作业行为的整治力度，以行为安全促进本质安全。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对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认真落实安全风险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超前治患、源头预防，健全三级安全管理体系。扎实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开展“课堂+现场”培训，提升培训质量，规范职工操作行为。狠抓过程管控，强化“防”的针对性，增强“管”的准确性，确保安全不出事。

2、坚定不移抓好环保工作。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加快环保项目建设，重点推进本部中水回用、工业废弃物综合处置，广西皖维循环硫化床锅炉节能减排、糖蜜发酵二氧化碳回收，蒙维原水及膜系统浓水处理等项目建设，力争年内全部投入使用。抓好异味气体排查治理、锅炉和水泥窑烟气及粉尘超低排放、VOC 达标排放工作。注重舆情排查、管控，解疑释惑，正面引导，维护企业形象。常态化、精准化开展环保大检查，查漏补缺，消除源头隐患，增强“知”的预见性，提升“治”的系统性，确保环保工作平稳推进。

各位股东：2019 年我们共同见证了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的伟大时刻，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既要认识到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也要做到凡事过往，皆为序章，更要冷静思考，未雨绸缪，正视依然严峻复杂的市场形势，肩负“永远在路上”的责任和使命，以“舍我其谁”的勇气与担当，扎实推进 PVA 行业世界一流“品质皖维”建设。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积聚各方面改革发展的磅礴力量，全力以赴做好各项生产经营工作，争取向广大股东递交一份更好的答卷！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刘帮柱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大会报告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0 年度工作安排，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2019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2019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七届六次至十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明先生主持，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由刘帮柱先生召集。6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召集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均以全票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6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发表意见。

2、七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并发表意见。

3、七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正文，并发表意见。

4、七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并发表意见。

5、七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七届十一次监事会选举刘帮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二）报告期，监事会全体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 2019 年度 7 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控、财务、投资等方面情况的报告；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全过程，依法对公司重大决策的依据、程序进行了监督，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履行了监事会职责；参加了公司 2018 年年度

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与年度报告相关的报告和议案、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补选监事、独立董事等重大事项的投票结果进行监督；参与审查公司财务报告和董事会报告，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并对本年度有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履行决策程序，重大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运作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决策得到有效落实，较好地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风险防控体系，最大程度地保障了企业资产、资金的安全运行和合理使用；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廉洁自律、勤勉尽责，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皖维高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皖维高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做好了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而引起股价大幅波动的情形，也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完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障了公司资金的运行安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遵循谨慎性、一贯性等会计处理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报表编制的要求。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五）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报告期公司对广维化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酒精、醋酸乙烯资产组和公司本部醋酐资产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同意报告期公司对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维化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六）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外，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对外担保延续至报告期的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发生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也没有因对外担保而产生的债务和损失。

（七）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确定，符合公允性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信息披露充分，未发生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八）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监事会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能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九）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及意见

报告期，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合生产经营、项目投资、销售、采购和财务等关键部门的内控测试和检查情况，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执行良好，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内部

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恰当。

(十)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内控审计意见。监事会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意见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三、2020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安排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好监督职责，不断提高公司法人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一是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加强监督，督促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决定；二是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资本运作和财务管理水平；三是对公司重大事项加强全过程监督，保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的合法性，降低重大事项的决策风险。四是强化审计监督，提高审计监督效能，保持与内审部门和外审会计师的沟通和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防范经营风险；五是加强内控监督，重点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各位股东：2020 年，我们监事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持公正严谨的工作态度，不断提高执业能力，增强诚信意识，强化履职担当，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责任。我们监事会还将继续保持与公司经营层常态化的沟通交流，创新监督手段，加大监督力度，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提升公司管理层的决策能力和运作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将皖维高新打造成治理规范、业绩优良、股东认可的优秀上市公司。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总会计师 吴霖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报告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30Z08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2019 年主要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

（一）资产构成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货币资金	982,390,892.22	698,829,456.95	40.58%
应收账款	193,163,742.53	487,049,081.06	-60.34%
其他应收款	4,536,505.23	7,023,028.82	-35.41%
其他流动资产	8,828,372.67	32,146,009.04	-72.54%
债权投资	50,000,000.00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6,695,501.31	707,817,609.94	29.51%
在建工程	395,381,968.02	150,191,430.36	16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636,086.32	29,045,418.84	10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443,280.52	21,881,634.29	779.47%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931,421.09 万元，比期初上升 1.56%，增加 14,323.84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增长 40.58%，主要系公司购买的大额定期存单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期初下降 60.34%，主要系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期末回收货款较多所致。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期初下降 35.41%，主要系公司应收出口退税款和备用金减少所致。

4、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下降 72.54%，主要系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和待认证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5、报告期末，债权投资比期初增长 100%，主要系公司通过兴业银行巢湖支行向安徽合巢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5000 万元。

6、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比期初增长 29.51%，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国元证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7、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期初上升 163.25%，主要系德瑞格公司的年产 700 万平方米偏光片项目及蒙维科技的原水及膜系统浓水处理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8、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比期初增长 105.32%，主要系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9、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增长 779.47%，主要系子公司蒙维科技预付泰盛恒矿业申办无定河煤矿探矿权价款。

(二) 负债及权益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应付票据	814,014,753.87	1,316,185,996.34	-38.15%
预收款项	53,433,598.81	103,289,593.48	-48.27%
应付职工薪酬	34,742,437.22	9,099,176.46	281.82%
其他应付款	131,903,261.72	70,058,145.67	88.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0	100,000,000.00	150.00%
其他流动负债	39,057,571.18	22,584,094.65	72.94%
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250,000,000.00	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957,783.41	81,683,419.05	43.18%
其他综合收益	640,418,915.58	462,872,707.90	38.36%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负债为 417,680.94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37,149.12 万元，下降 8.17%。其中：

1、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期初下降 38.15%，主要系公司开具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2、报告期末，预收款项比期初下降 48.27%，主要系公司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3、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增长 281.82%，主要系公司按照权责发

生制原则，计提的当年度效益工资及奖金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增长 88.28%，主要系报告期收到安徽省国资委投入子公司德瑞格偏光片项目资金 5000 万元所致。

5、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增长 150%，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比期初增长 72.94%，主要系公司预提的技术服务费、运费等增加所致。

7、报告期末，长期借款比期初增长 60%，主要系公司为调整负债结构，新增两年期银行贷款 5 亿元所致。

8、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比期初增长 43.18%，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国元证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9、报告期末，其他综合收益比期初增长 38.36%，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国元证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三）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相关数据同比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变动
其他收益	71,518,630.47	42,247,513.15	69.28%
投资收益	27,748,195.85	13,758,197.99	101.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27,435.21	-12,422,448.63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127,107,345.08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17,326,719.77	-66,267,731.12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43,784.26	7,742,346.34	-99.43%
营业外收入	11,215,427.92	1,217,914.41	820.87%
营业外支出	9,610,759.58	6,353,861.12	51.26%
所得税费用	47,982,946.18	19,631,514.16	144.42%

1、报告期，其他收益同比增长 69.28%，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报告期，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101.6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持有的国元证券分红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增加 1,504.9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持有的二级市场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4、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较去年增加 17,816.64 万元，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宝塔石化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和计提广维醋酸乙烯资产组、母公司醋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5、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同比下降 99.43%，主要系去年同期子公司-广西皖维出售土地 64.941 亩，取得资产出售收益 782 万元。

6、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 820.87%，主要系核销长期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7、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 51.26%，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8、报告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 144.42%，主要系报告期净利润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单位：元

行业	产品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毛利	毛利率
化工行业	聚乙烯醇	2,302,298,767.83	1,773,933,781.53	528,364,986.30	22.95%
	切片	388,084,939.07	356,285,956.65	31,798,982.42	8.19%
	VAE 乳液	493,701,796.13	337,953,818.48	155,747,977.65	31.55%
	胶粉	294,768,245.32	245,380,212.13	49,388,033.19	16.75%
	醋酸甲酯	499,560,391.54	508,960,125.08	-9,399,733.54	-1.88%
	醋酸乙烯	334,361,292.38	331,929,691.24	2,431,601.14	0.73%
	PVB 树脂	129,344,907.73	114,279,136.51	15,065,771.22	11.65%
	PVA 膜	16,828,771.22	22,455,909.61	-5,627,138.39	-33.44%
	其他	207,065,007.46	181,722,942.33	25,342,065.13	12.24%
化纤行业	PV 超短纤	347,076,117.49	333,533,148.23	13,542,969.26	3.90%
建材行业	水泥	1,149,884,839.22	611,039,221.59	538,845,617.63	46.86%
	石子	54,063,363.50	15,488,892.90	38,574,470.60	71.35%
合计		6,217,038,438.89	4,832,962,836.28	1,384,075,602.61	22.26%

报告期，公司产品品种优势和规模优势充分体现，聚乙烯醇及其下游衍生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公司通过提升产品产能、提高产品售价、降低能耗等方式，增强产品盈利能力。除醋酸乙烯、PVA 膜产品毛利率下降外，其他各主产品毛利率同比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特别是报告期 PVB 树脂、VAE 乳液毛利率分别增长 27.77%和 11.32%。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分别增长 8.52%、0.93%，主产品毛利同比增加 42,624.25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为：

1、报告期，聚乙烯醇产品充分发挥行业龙头优势，产品盈利能力显著增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83%，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5.46%，毛利同比增加 19,291.33 万元；

2、报告期，建材行业持续保持高增长、高盈利模式，产品价格、销量稳步提升，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03%，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7.75%，毛利同比增加 10,647.85 万元；

3、报告期，VAE 乳液、胶粉等产品通过节能降耗、经济运行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盈利能力显著增强，VAE 乳液收入增长 5.7%，成本降低 9.29%，毛利同比增加 6,127.56 万元；

4、报告期，公司大力拓展高强高模 PVA 纤维产品国外销售市场，开拓 PVB 树脂产品国内应用领域，在产品质量不断升级及技术创新的双重推动下，高强高模 PVA 纤维及 PVB 树脂产品毛利率明显提高，毛利同比增加 5,390.37 万元。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134,320,033.47	2,799,653,812.81	11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153,953,079.71	1,441,928,341.75	25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366,953.76	1,357,725,471.06	-27.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66,644,029.97	122,082,407.91	-45.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925,279,363.83	403,303,206.58	12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635,333.86	-281,220,798.67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267,364,437.25	2,615,644,636.75	-1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544,218,856.14	3,572,296,607.97	-28.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854,418.89	-956,651,971.22	不适用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33.17%	39.31%	下降 6.14 个百分点
资产现金回收率	11.03%	15.06%	下降 4.03 个百分点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7.79%，主要系报告期原材料采购较多采用现汇方式结算所致。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57,741.45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在建工程项目投资增加以及预付泰盛恒矿业申办无定河煤矿探矿权价款。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67,979.7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4、报告期末，现金流动负债比率、资产现金回收比率分别比期初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同期减少所致。

（五）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1、安徽皖维花山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2,763.61 万元,净资产 8,471.07 万元,2019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 2,452.72 万元,同期为 899.26 万元。

2、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65,693.72 万元,净资产 218,727.06 万元,2019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 18,584.56 万元,同期为 10,553 万元。

3、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90,548.36 万元,净资产 42,178.49 万元,2019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 128.45 万元。同期为-5,433.08 万元。

4、安徽皖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758.34 万元,净资产 1,713.63 万元,2019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 7.17 万元,同期为 8.57 万元。

5、安徽皖维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660.13 万元,净资产 2,305.65 万元,2019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 135.20 万元,同期为 138.72 万元。

6、合肥德瑞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公司与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德瑞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8400 万元,持有德瑞格公司 70%的权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9,181.03 万元,净资产 14,924 万元,2019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 12.41 万元,2018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 11.59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德瑞格公司新建偏光片项目的设备已到货,土建和厂房建设正在进行中。

(六) 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分析

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资产负债率	44.84%	49.59%
流动比率	0.99	0.92
速动比率	0.80	0.70
存货周转率	9.41 次/年	8.08 次/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01 次/年	13.22 次/年
基本每股收益	0.20 元/股	0.07 元/股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7.85%	2.97%
每股净资产	2.67 元/股	2.40 元/股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1 元/股	0.70 元/股
-----------------	----------	----------

1、偿债能力分析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比年初下降 4.75%，主要是报告期末负债总额较年初减少 3.71 亿元。流动比率较年初上升 0.07，速动比率较年初增加 0.10。

2、营运能力分析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5.01 次/年，比上年末增加 1.79 次/年。

②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9.41 次/年，比上年末增加 1.33 次/年。

3、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分析

201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股，较去年同期增加 0.13 元/股；每股净资产 2.67 元/股，同比增加 0.27 元/股，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各位股东，2019 年，公司产品品种多样的优势得到充分体现，聚乙烯醇及其下游衍生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公司通过提升产品产能、提高产品售价、降低能耗等方式，增强产品盈利能力，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63.56 亿元，净利润 3.85 亿元，出口创汇 1.31 亿美元，创下皖维高新上市以来最好的经营业绩。2020 年，我们有信心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围绕化工、化纤、建材、新材料四大主业，节能降耗，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积极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任务目标。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注册会计师宁云、史少翔、王雨晴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0]230Z08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981,920.17 元，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按 10%提取盈余公积 47,039,863.9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39,126,449.81 元，扣除年度内已分配 2018 年度股利 48,147,375.67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28,921,130.38 元。

董事会拟定：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25,894,6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115,553,681.5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13,367,449.38 元转入下期。

本预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有关规定，现对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做如下预计：

一、本议案中的关联方是指：

- 1、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 2、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实业），系皖维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 3、巢湖皖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物流），系皖维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4、安徽皖维佰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佰盛），系皖维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二、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是指：

-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包装物、辅助材料、煤及接受综合服务、运输服务、租赁铁路、融资担保等；
-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电、汽、水泥、辅助材料、PVA、PVB 树脂及劳动保护用品等。

三、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单位：万元；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业务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预计发生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额	2020 年预计发生额
采购业务	皖维集团	采购包装袋、煤等	500.00		0
		支付综合服务费	303.27	303.27	303.27
		支付铁路租赁费	32	32	32
		融资担保费	2000.00	1,556.50	2000.00
		小 计	2835.27	1,891.77	2335.27
	金泉实业	包装物、乳液	500.00	383.50	500.00
		小 计	500.00	383.50	500.00
	皖维物流	本部产品运输费	22000.00	17,850.84	22000.00
		广维产品运输费			
		蒙维产品及原料运输费			
		花山产品运输费			
机械、国贸运费					

		小 计	22000.00	17,850.84	22000.00
采购业务合计			25335.27	20,126.11	24,835.27
销售 业务	皖维集团	销售劳保、水电汽、PVA等	100.00		100.00
	金泉实业	销售水电汽、水泥、PVA等	2800.00	2,410.66	2800.00
	皖维物流	销售劳保、辅助材料等	100.00		100.00
	皖维佰盛	销售PVB树脂、水电汽等	9000.00	6,683.78	9000.00
销售业务合计			12000.00	9,094.43	12000.00
合计			37,335.27	29,220.54	36,835.27

四、说明

1、报告期，为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采取招标方式采购原辅材料，皖维集团未中标，因此本年度公司未与皖维集团发生采购原辅材料的关联交易。

2、报告期，公司根据招标结果，向关联方金泉实业采购乳液等的实际发生额比预计金额减少 116.5 万元。

3、根据公司与皖维集团签订的融资担保费协议，报告期公司按皖维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担保金额的 1%，向皖维集团支付融资担保费 1,556.5 万元。

4、报告期，关联方皖维物流受运输量及油价变动、运费下降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与皖维物流的关联采购实际发生额，较 2019 年度预计数减少 4,149.16 万元，占 2019 年度预计数 18.86%。

5、报告期，关联方金泉实业受加气块产销量下降影响，2019 年度从本公司采购水泥量同比下降，导致公司与金泉实业公司的关联销售业务实际发生额，较 2019 年度预计数减少 389.34 万元，占 2019 年度预计数 13.91%。

6、报告期，关联方皖维佰盛 PVB 膜片新增产能未按预期有效发挥，导致公司关联销售 PVB 树脂及水电汽的实际发生额，较 2019 年度预计数减少 2316.22 万元，占 2019 年度预计数的 25.73%。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结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质量和工作状况，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单独成立党委等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党章》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修改前的第一百五十条为：根据《党章》规定和上级党组织意见，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织与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织合并，成立中国共产党安徽皖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各分公司、子公司、及二级单位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公司党委。

修订后的第一百五十条为：根据《党章》规定和上级党组织意见，公司成立中国共产党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各二级单位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公司党委。

2、修订前的第一百五十一条为：按照《党章》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党委由 7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其中专职副书记 1 人；公司纪委由 5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公司党委和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4 年。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兼任党委副书记。

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修订后的第一百五十一条为：按照《党章》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党委由 5-9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其中专职副书记 1 人；公司

纪委由 3-5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公司党委和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兼任党委副书记。

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